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子公司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馨瑞")、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 新化")、全资孙公司滨海新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滨海新化")于2019年3 月21日起受江苏"321"爆炸事件影响处于停工自查状态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 6 月14 日 公司公告的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。2020年 1月22日, 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江苏子公司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2020-002), 江 苏馨瑞部分复产,滨海新化不属于化工整治企业,仅为江苏馨瑞、江苏新化配套 处理污水,因江苏馨瑞部分复产,滨海新化污水配套处理装置现已恢复运行。

截止2018年12月31日,公司及江苏基地主要经营数据如下: (单位:元)

项目	2018 年经营数据		占比	
	营业收入	净利润 (归母)	营业收 入	净利润(归 母)
江苏新化(含滨海 新化)	366, 799, 599. 51	4, 232, 413. 94	16. 43%	2.42%
江苏馨瑞	434, 714, 062. 99	14, 282, 277. 54	19. 47%	8. 18%
新化股份(合并)	2, 232, 215, 716. 86	174, 536, 081. 28	——	——

备注: 滨海新化为江苏新化全资子公司, 表中披露江苏新化的经营数据已将滨海新化经营 数据合并抵消。

2020年4月17日,园区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已恢复供热。江苏馨瑞组 织生产车间根据计划逐步恢复正常生产。江苏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复产。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 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 定www.sse.com.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 风险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4月 18 日